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凯盛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23]1893 号文同意注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券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T+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

1、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T 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45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5452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20,64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499,72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69",配售简称为"凯盛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凯盛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凯盛发债",申购代码为"37106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公告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2023 年 12 月 1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凯盛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5,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周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周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2023 年 12 月 1 日 周五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须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	2023 年 12 月 4 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3 年 12 月 5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繁光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8.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4,215,801.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499.93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000.00	18,662.97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000.00	836.95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
合计		100,000.00	19,499.9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878.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608.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608.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6.04
3	律师费用	4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35.85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6.82
合计		1,608.7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1,108.63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295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99.9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8.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21,108.63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 21,108.63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盛科通信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方鸣,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5,000	6,000	51,0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合计		45,000	6,000	51,000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78.1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51
合计		65,000	84.6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 年度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4666571Q
注册资本	75,990.009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雁国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23-25 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城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3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9
	4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5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72,760.07
	净资产	276,777.63
	营业收入	4,330,299.24
	净利润	40,059.12

注:

1、上述股权结构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48619M
注册资本	23,362.0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忠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物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 股权结构